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2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伍祐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冠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（115年度偵字第1812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5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伍祐城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沒收。

陳冠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伍祐城、陳冠豪因賭博案件，均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81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被告伍祐城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、被告陳冠豪犯罪所得30萬元，均係被告2人分別所有且均為應沒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。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2人因賭博案件，均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8128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被告2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核

閱偵查案卷全部事證無訛。又被告伍祐城本案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獲利7萬元，被告陳冠豪本案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獲利30萬元等節，業經被告2人分別於偵查中供承在卷（見115年度偵字第18128號卷【下稱偵卷】第5至7、11至12頁），並有卷內事證在卷可稽，而被告2人分別自行繳回犯罪所得，有新北地檢署自行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、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8、15、95、96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被告伍祐城扣案之7萬元、被告陳冠豪扣案之30萬元，均屬被告2人所犯前開賭博案件之犯罪所得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單獨就上開扣案之犯罪所得聲請宣告沒收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辛珮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靜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